

证券代码：430762

证券简称：荣昌育种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8月3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8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黄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洪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杰、北京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吴文、薛玉辉、杜长龙、李庆举、张志海、张掖平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贺伟平、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案主体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关于损害小股东利益等事项的诉讼（案号：2020鲁16民初247号）。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判令被告对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成立，并连带赔偿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327.98万元。

####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原告起诉缺乏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且被告不存在损害荣昌育种公司

利益的行为，也未造成荣昌育种公司利益受损的后果，原告要求被告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 **（六）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被告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1月2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鲁16民初247号，裁定结果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黄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后，对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表示认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并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